

省法院召开2024年司法巡查动员培训会

本报讯 9月8日，省法院召开司法巡查动员培训会，对2024年司法巡查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傅国庆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司法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司法巡查机制作用，不断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监督，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指导，推动被巡查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要准确把握开展司法巡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坚持政治督察和业务巡查相结合，通过全面政治体检、业务体检，准确把握下级法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科学运用巡查方法，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多方面了解、多渠道掌握被巡查法院各项工作情况，把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贯穿司法巡查全过程。要严格程序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如实客观全面反映被巡查法院的工作，强化反馈和督促整改，做到持续跟踪问效、补齐短板、堵塞漏洞，真正促进被巡查法院改进工作、科学发展。要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司法巡查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以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作风履职尽责，顺利完成司法巡查工作任务。

会上，省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就有关司法巡查内容进行了培训说明。省法院司法巡查组全体成员、督察室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鲁法官)

以法治之“力”促营商之“优”

——阳信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是吸引力与竞争力的体现，更是生产力、创造力及驱动力的源泉。近年来，阳信县人民法院紧密围绕审判工作实际，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视为落实“从政治高度审视、从法治角度处理”原则的重要实践路径。在此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并延伸审判职能，始终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明确以司法护企、司法惠企、司法安企为工作核心目标。为此，该院创新构建了“12368”服务机制，并专门设立了12368工作室，旨在通过这一平台推进全流程的法治服务，确保为企业全方位、深层次的法治保

障与护航。

转变司法理念

以机制创新保障营商环境优化

“非常感谢阳信法院，感谢张法官。”原告企业员工代表感激地说：“真的没想到案子不到一个月就能解决，感谢你们帮助我们企业解决了大问题。”

此案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并为其开具与工程款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法院判决原告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附加税等税款。受理该案后，法官充分考虑了涉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诉求。为避免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有序运转，法官秉承“不能让任何一个企业因涉案而垮掉”的理念，从最大化缓解企业负担、盘活企业资金、减轻双方诉累的角度出发，多次进行现场调查，并组织了多轮面对面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以撤诉的方式结案，实现了案结事了。

近年来，阳信法院坚持党建引领，立足发展大局，创新构建了“12368”服务机制。其中，“1”即秉承“人人都是营商环

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的一个理念；“2”即制定了《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方案》和《服务企业10项措施》两套制度；“3”即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事务中心、3立方调解中心三处平台；“6”即开展了绿色服务便企、善意执行惠企、多元解纷利企、法企互动暖企、平等保护稳企、府院联动助企六大行动；“8”即力求达到诉讼服务更便捷、解纷机制更多元、涉诉成本更减省、司法执法更规范、腾龙换鸟更高效、争议化解更有力、善意执行更常态、法治服务更精准八种效果。全链条发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下转三版)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以法治之力守护大动脉畅通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大动脉”，承载着“铁路强国，交通先行”的重要使命。近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成功化解了两起因铁路桥梁被撞而引发的复杂纠纷，有效维护了这条“大动脉”的安全畅通。

2022年8月，王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胶济新线铁路段铁路桥时，因所栽挖土机超高，不慎刮落限高架，并在通过时造成桥梁受损。面对这一突发事件，铁路方立即对桥梁进行了抢险加固，通过临时修复确保了列车的正常运行。然而，2天的临时修复导致的停运以及后续排车数量的减少，共造成了直接运营损失达26万余元。对于后续的事故处理和赔偿方案，各方当事人各执一词，难以达成一致，最终铁路局将此事诉诸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行动，立即前往被撞桥梁处进行实地查看，并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认真听取各方意见。鉴于各方当事人对桥梁损害程度及修复费用的分歧较大，法院决定启动鉴定程序。由于鉴定涉及的内容专业性强，经过多次补充材料与现场勘察，鉴定机构最终出具了被撞桥梁需更换的鉴定意见。但因涉及工程造价问题，当事人再次申请对施工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鉴定。

为加快办案进度，法官采取了“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保证当事人的申请鉴定权，开启第二轮鉴定；另一方面积极组织调解，采用“背对背”“心连心”的沟通方式，释明法律、阐明利害。最终，在法官的努力下，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在鉴定过程中，又一起铁路桥梁被撞案件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由于这一案件与前案情形相似，承办法官结合前案鉴定结果，向当事人以案释法、阐明利弊。考虑到鉴定耗时长、花费高，该案各方当事人决定不再申请鉴定。但对于桥梁修复费用，保险公司与工务段仍然存在较大分歧。鉴于原有桥梁建造年数较长，法官紧紧抓住桥梁修复这一最终目的，协调工务段与当地共同规划了新的修复方案，巧妙地“旧桥改造”融入“城市更新”中，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工程所需费用。在此基础上，法官及时跟进，协调各方高效达成了调解协议。

信腾飞 陈聪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潍坊中院

∞万条轮胎「活封活扣」

纾企困促双赢

近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既确保了法院强制执行的力度，又促进了被执行企业迅速恢复元气。此举积极促成了双方企业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山东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某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簿公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某橡胶公司需向某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然而，某橡胶公司并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某建设公司遂向潍坊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本息金额共计4058万元。

为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执行干警迅速运用查控手段，对被执行人名下80222条某品牌轮胎进行了查封扣押。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王建东遇到了难题。他了解到，一方面，查封的轮胎正处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且其中80%为外销。若贸然拍卖，将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及资金周转，可能导致企业停产，进而对被执行工厂的四百余名职工就业问题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对申请执行人而言，涉案轮胎即使拍卖，也因标的物的特殊性而面临变现时间长、成本大的问题。此外，轮胎有保质期，如不能及时变现，将造成轮胎贬值，导致双方利益受损。

面对这一困境，执行局经过多次研究讨论，不断完善执行方案，最终确定了“活封活扣”的执行思路，旨在解难题、促和解。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对相关利害关系及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最终，双方均同意采取“活封活扣”的方式，即允许被执行企业在保证查封轮胎数量不变的前提下，边生产、边出售。这样，既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经营，也能持续偿付欠款。

经过10余次面对面现场调解和数十次背对背调解，今年8月7日，申请执行人某建设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橡胶公司终于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第一笔付款1500万元已到账。

蒋梦晗 肖明君



近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朱明伟来到某家居公司车间，现场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当事人过付完毕，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和化解能力水平。图为调解现场。

王晨 摄

菏泽中院

落实“两张清单”制度 推动知责明责履职尽责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两张清单”制度要求，聚焦形成权责清晰、高效配合的内部职能运行机制目标，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完善机制建设，让知责明责、履职尽责成为每名干警的自觉行动。

高度重视思想发动。提高重视程度。中院党组对“两张清单”制度的运行高度重视，将其视为“一把手”工程。党组会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并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紧盯跟进、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将“两张清单”纳入支部学习计划，推动干警深化认识，凝聚依托清单扎实履职的共识。讲清政策

内容。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张清单”运行实施细则》，以确保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使工作开展有据可依。同时，广泛组织干警学习讨论，确保每位干警都能充分理解“两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流程及要求。深化思想发动。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干警正确摆正“个人清单”与“部门清单”的关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升干事创业的主动性。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结合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举办“青年干警说”，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激发广大青年干警立足岗位、争创一流的意识，推动广大干警实现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转变。

明确细化工作举措。工作职责明确到人。将部门职责细化并分配到个人，促进部门“两张清单”与个人“两张清单”的紧密对接，既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也关注其他干警，确保每个人都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真正实现工作责任的可追溯性和可倒查性。清单管理全覆盖。组织辖区内的基层法院根据工作实际填报“两张清单”，进一步明确部门与人员的职责界限，确保两级法院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都被纳入“两张清单”的制定范围，实现“两张清单”的全员覆盖。针对当前工作职责中存在的盲区和堵

点，不断优化和完善“两张清单”，确保能够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清单内容实时更新。设立专人负责清单内容的更新工作，以确保清单运行的高效性和精准性。明确清单的更新时限，要求当各部门职责、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及分工等发生变化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对“两张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确保“两张清单”的运行能够紧密贴合工作实际，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下转二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省法院部署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落实“首要任务”的生动实践，是法院凝聚共识、提质强基、争先创优的关键举措。惠民县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紧扣推进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现代化，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激发“学”的实效

以理念之变引领品牌塑造

发展的成就，源于理念的引领；而理念的彰显，则需依靠品牌来阐释。审判理念的更新与现代化，是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先导性力量和决定性因素。要坚持并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实践“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原则。

要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努力在案件办理中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此，需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强根基、抓创新，致力于打造更多特色亮点，以法院工作的“新优势”点燃审判工作的“强引擎”。

近年来，惠民法院坚持以理念更新为先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通过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党组扩大会议、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坚定拥护“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同时，以阵地建设为依托，打造党史国史文化长廊，建设廉政教育展厅，并常态化举办“法官沙龙”、“读书品鉴”等活动，以文化“软实力”助推审判执行“硬实力”的提升。

此外，惠民法院还坚持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在“出新燃动·惠惠审判”党建品牌的辐射下，打造并丰富了“家事暖阳”“红网先声”等特色法庭等业务品牌矩阵。通过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助推法院整体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激发“干”的实效

以主业之强引领服务优化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及促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是人民法院不可推卸的职责使命。那么，如何更好地履行这一职责使命呢？关键在于紧紧抓住并扎实做好审判执行这一核心工

惠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永峰

作。

我们要聚焦于“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充分利用好“法邮服务站”、“涉企案件直通车”等贴近群众、便利企业的措施，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认认真真地处理好每一起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始终牢记“党委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的原则，积极主动地融入并服务于滨州市委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经济这“三大战役”。要细化并落实防范金融风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等18项法治保障措施，有序推进“执破融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资源审判等各项工作的开展，以强有力的司法担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于“心安城市”的建设。我们要持续完善以驻院调解为主体，以家事纠纷的“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特邀调解员”三员化解机

制、劳动争议的“法院+司法局+人社局+工会”四方联动机制、道交纠纷的“法院+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五管齐下等专业调解为延伸的多层次诉前调解网络，以推动更多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化解。

此外，还要坚持“办案就是治理”的理念，围绕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前伸后延。我们要探索实施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机制，让法官的专业思维与来自群众的声音同频共振，发挥出“1+1>2”的效果，共同努力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激发“严”的实效

以管理之实引领质效提升

公生明，廉生威，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人是干事创业的关键，而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重点在于从严抓实抓好科学管理。

首先，要以“关键人”为监督支点。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让“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院庭长应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打头阵、当标杆、作表率，将办好案件与对下指导、监督管理紧密结合，运用“有解思维”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审判执行质效的突出问题。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荣成法院：绘就“万家荣和”新“枫”景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荣成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案结事了为导向，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源头纠纷绘就“万家荣和”新“枫”景。2024年以来，荣成法院已有3507起纠纷在诉前成功化解，调解成功率达67.9%。这些数字的背后，是荣成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主动向前延伸 止纠纷于未发

近日，荣成法院人和法庭的法官在朱口村的“美丽乡村法律服务站”坐班指导解决纠纷时了解到，由于历史原因及地籍问题，李大爷的院落高度与前排张奶奶家的后窗几乎持平。加之李大爷在院子里搭起了葡萄架，饲养了鸡鸭，张奶奶认为这影响到了她的正常生活，双方因此争执不下，张奶奶一心想要去法院起诉。

人和法庭的法官立即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一同上门进行调解，从法理上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厘清法律关系，同时从情理上劝导双方以邻里和睦为重。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化解了纠纷。

这一纠纷的成功化解，是荣成法院向前延伸源头治理、止纠纷于未发的一个缩影。为了让诉调对接的“调”更加深入，荣成法院建立了“院领导联系镇街”“一镇街一法官”的工作机制，定期联系走访镇街。同时，在辖区内的镇街和较大的村居设立了法

律服务站，与镇街、村居共同建立了“常态在线解答、法官定期坐班、多元协同联动”的机制。

为了减少类似案件多发，荣成法院充分利用好司法建议这一重要抓手。针对部分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如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高发、小区物业纠纷增多等，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从源头上指导纠纷化解，以减少同类案件的再次发生。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巡回审判等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旁听庭审，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优化诉调衔接 滤纠纷于诉外

“真的太感谢了，这件事困扰了我很多年，没想到在荣成法院能这么顺利地解决！”一起委托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姜阿姨激动地说道。

姜阿姨是上海人，因年岁渐长，便将多年前在好远角旅游度假区购买的一处房产交由某公司代管。房屋交付后，该公司仅如约支付了第一年的收益款，后续的款项便再无音讯。在多年索要收益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姜阿姨将该公司诉至荣成法院。

好远角法庭受理后，鉴于案情相对简单，便将案件委派给驻庭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特邀调解员联系到代管公司，结合近两年旅游业火热以及姜阿姨为此事奔波多年细节进行疏导劝解，最终代管公司在当日将

款项支付到了姜阿姨的账户。

荣成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为了优化诉调对接，法院选派了5个速裁团队、10名特邀调解员进驻市“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集中办公，同时在人民法庭设置了速裁团队和驻庭特邀调解员，成功构建了“先行调解、诉前调解、诉中调解”相结合的“漏斗式”解纷体系。

对于诉至法院的纠纷，告知当事人选择诉讼所需的成本以及人民调解的优势特点。如果当事人同意调解，诉讼辅导员会将其分流至市“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由该中心委派至辖区内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案件回流至法院，则由驻庭特邀调解员进行二次“诉前调解”，速裁法官全程跟进指导。调解成功的案件会及时得到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诉前调解不成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前方速裁法官和后方精审法官会依次对纠纷进行“诉中调解”。

在不断努力下，荣成法院通过构建“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链条”，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矛盾纠纷的司法需求，实现了调解在前、诉讼断后，让更多的纠纷在诉讼之外得到了化解。

广聚资源共治 解纠纷于萌芽

耄耋之年的王奶奶因老伴突然离世而郁郁寡欢，导致身患重病，需要专人护理，由

此产生了高额的费用。然而，王奶奶的子女在商议赡养问题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王奶奶将子女诉至法院。

收案后，考虑到王奶奶年事已高，“对簿公堂”不仅会使双方感情疏离，还可能激化家庭矛盾，荣成法院决定将案件委派给家事调解委员会处理。速裁法官与调解员采用“拉家常”的方式进行思想疏导，最终成功调和了母子间的亲情与赡养问题。

纠纷的化解并非“独角戏”。在源头治理过程中，荣成法院致力于寻找合力、同发发力。针对劳动、物业、家事等高发多发的类案纠纷，加强与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的对接，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了“类案类调、专业解纷”。

此外，荣成法院还创新了人民法庭镇街调解员“以干代训”模式，即邀请镇街调解员入驻法庭工作，并为他们选任导师。通过参与案件调解、观摩诉中调解和案件审理等方式，切实促进了调解员能力与基层解纷效能的“双提升”。

调处息争，以无讼为求。荣成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向前延伸，让“解”更接地气。通过拓展多元解纷的“朋友圈”，切实提高诉前解纷的质量与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王毅然

“四项创建”看法院



9月5日，费县法院马庄法庭干警走进马庄镇中心小学为全体同学开展新学期“法治第一课暨法治宣讲报告会”，法庭庭长赵蕾蕾、法官助理马先超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图为上课现场。张晨 摄

（上接一版）
推进结果深度应用。与日常管理深度融合，强化监督力度。将依据“两张清单”进行的工作总结视为洞察干警工作实况的重要途径，并将清单的填报情况与履职表现视为加强法院队伍管理与监督的关键措施。针对年中、年终述职中揭露的问题，法院将灵活调整“两张清单”中的个人工作职责分配，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各部门的岗位职责清单。此外，这些评价结果将作为个人年度考核成绩、等级评定、绩效奖金发放以及评

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强化评价机制。为了加强对审判执行业务的管理，法院将“两张清单”作为全员考核的核心依据和有力抓手，要求院庭长必须切实履行其管理职责，每月对审判数据指标进行深入分析与研判，确保“评案”与“考人”的紧密衔接，从而实现“两张清单”与考核指标的双向调整与约束。通过每月总结述职，能够及时了解干警的思想动态及面临的困难，并据此及时调整与督促结案目标的完成情况。同时，与审务

督察相融合，强化管理效能。将“两张清单”的运行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对基层法院的司法巡查之中。对照“两张清单”所明确的职责内容，对法院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守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职责任务不明确、边界模糊以及与实际工作脱节等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以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作人员实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的执法目标。
(荷中宣)

向30家银行取证 「如我在诉」情暖人心

为切实促进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冠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眼抓前端、治未病，科学统筹解纷力量，规范诉前调解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管理，扎实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调解指导常态化

将大兴调研之风与大兴调解之风结合起来，相互促进，通过抓调研，找症结，定处方，从司法理念、教育培训、制度机制、考核导向等方面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进一步强化多元、和谐理念，充分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柔性司法手段，做好诉前、诉中和诉后全过程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平衡利益冲突，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加大驻庭特邀调解员队伍建设。4月1日，该院正式运行特约调解员调解机制，首批选聘11名金牌调解员、3名退休法官共计14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实行团队调解和特约调解员调解双轨制，法官团队做好跟踪指导工作。7月初，第二批又选聘特邀调解员26名，其中驻庭11名，并根据各业务庭室特点以及调解员所擅长调解的案件领域，将调解员分配至相应部门、相关业务领域，确保特约调解员跑上调解“加速度”。截至目前，该院共委派特约调解员调解案件1323件，共计调解成功案件389件，成功率为29.40%，调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今年以来，冠县法院先后与住建局、医保局、工商联、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交警队等6个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诉讼

易发、多发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推动有关部门成立住建、道交、医疗、农业农村等6个领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共有17个调解组织和96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一步发挥相关调解组织的专业特长和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形成矛盾纠纷诉外化解合力。

在县委政法委的协调支持下，今年以来，涉及农村“三资”清理的200余起案件及时导入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的诉外化解程序。同时，针对案件不同类型，按照专业性、行业性分流到相应的调解组织，高效合理分流，提高调解成功率。

调解服务精准化

坚持全员诉前调解，对符合诉前调解条件，当事人接受诉前调解的案件，一律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将诉前调解成功任务分解到法官团队，由驻庭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诉前调解不成功的，严格按照期限转出立案，仍由指导法官负责审理，避免诉前调解走形式。

对于诉前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冠县法院进一步引导当事人双方通过仲裁程序解纷。

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冠县法院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纪实

目前，法院已与冠县仲裁委达成初步协议，将仲裁费用降至诉讼费标准，并对成功引导仲裁的特邀调解员给予一定补助，实现诉前调解不成功案件进一步向诉外分流。

坚持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履行，把加强案件保全工作作为促成诉前调解的重要突破口，在诉前调解阶段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保全，实现能保全保、应保尽保，最大限度降低申请人权利落空的风险和防范化解财产转移风险。同时，将财产保全工作纳入立案庭岗位目标和法官团队绩效考核，激励和引导立案部门积极开展保全引导工作，进一步激活内生动力。截至目前，今年共办理财产保全案件1051件，同比上升65.80%。

诉前解纷高效化

今年建立特约调解周通报制度，每周通报驻庭特邀调解员的调解工作情况，包括接受委派委托案件数量、诉前调解成功数量、调解成功率等；根据调解组织的调解分配案件，调解能力强、调解成功率高的调解员优先指派案件；每月按时计发调解员补助，进一步提高特邀调解员的调解工作积极性，

确保诉前调解效果。

严格诉前调解时限，常态化开展诉前调解案件清理专项攻坚行动，对不能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转入诉中，确保每一起案件不留积压，坚决杜绝把诉前调解当作“蓄水池”“节流阀”。将诉前调解案件强制转立案期限从45天变更为30天，并建立诉前调解案件第28天提醒制度。同时，对诉前调解工作情况实时监控，对于调解进度慢、调解成效差的团队或者特约调解员约谈和督促，必要时进行调整，确保调解工作顺利进行。截至目前，诉前调民事案件45天立案率达99.29%，一直稳居聊城市首位。

树立“以结果论英雄、凭实绩来说话、用成效来检验”的评判标准，将诉前调解成功案件考核分值调整为标准案件的1.5倍，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大特约调解案件通报力度，积极改进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效率和成功率。对于连续数月调解成绩差、调解成功率低特约调解员，启动自然淘汰程序，将其从特约调解员队伍中剔除，促进特约调解队伍的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特约调解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王希玉 邢同宝

为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泗水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在审理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过程中，泗水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将“追赃挽损”作为工作重点。电信诈骗案件被害人李女士被他人以刷单返利的名义诱导下载非法软件并投资，被骗10万余元。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秉持依法惩治犯罪、积极追赃挽损的办案理念，通过释法说理的方式，多次与被告人沟通，最终成功促使被告人赔偿了李女士的损失。被告人也因积极退赔情节被酌减从轻处罚，这一结果既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又彰显了司法的温度。

为进一步扩大追赃挽损的成效，泗水法院于今年1月举行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退赃大会。会上，法院对依法审结的部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追回的诈骗款项，向被害人进行了集中发放。10余名受害人前来领取被骗钱款，并对法院挽回经济损失、维护群众财产安全表示衷心的感谢。退赃大会的举行，不仅让受害人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和温暖，也有效震慑了潜在的犯罪分子。

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过程中，泗水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治理效果。加大对诈骗、关联犯罪案件质量的监督考核力度，充分发挥院长阅核、法官专业会议及审委会讨论案件等制度作用，确保准确定罪量刑。同时，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多起案件，集中开庭、宣判，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持续提升办案质效。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力地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嚣张气焰。

除了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办案效率外，泗水法院还积极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新型网络犯罪的前瞻研判力度，熟悉掌握新业态、新技术下新型网络犯罪的特点。同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保持密切沟通，今年以来共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联席会议4次。在会议中，各方针对适用罪名、事实认定、证据标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和交流，达成了共识，统一了法律适用。这一做法有效提升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同时，泗水法院还注重发挥司法的预防和教育功能。组织干警走进社区、乡村、学校、集市等基层单位，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讲解法律知识、揭露诈骗手段、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提升识诈防诈能力。此外，法院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了一系列典型案例和识骗要点、防范指南，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会大众普及反诈法律知识。这些活动的开展，有效增强了群众的防范意识，构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防线。

泗水法院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同时，该院还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更多的司法力量。

泗水法院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筑牢反诈安全防线

曹县法院

邻里动手起纠纷 判后答疑促履行

曹某某与刘某某系同村村民。2024年5月11日15时许，刘某某因故与陈某某的弟媳孙某某发生互相辱骂，随后陈某某赶到现场，两人发生冲突并相互辱骂，其间，刘某某用拳头击打了陈某某头部一拳及肩膀处两拳。当日，陈某某前往曹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支付了门诊费、住院费共计4446.25元。5月20日，曹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刘某某侮辱、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罚款300元的处罚。关于赔偿事宜，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陈某某将刘某某诉至曹县人民法院。

立案后，该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由于双方均心存怨气，互不相让，庭前调解未能成功。开庭审理后，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刘某某需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陈某某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1802.98元；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送达后，法官助理通过电话对刘某某进行了回访，刘某某表示对判决极为不满，有意申请再审。鉴于电话沟通可能存在信息不畅的情况，承办法官康兴全决定与刘某某进行面谈。

面谈初期，刘某某情绪极为激动，坚称要申请再审。康兴全一边安抚被告情绪，防止矛盾激化；一边耐心细致地解释法律，从裁判理由及依据到邻里间的和睦相处，再到执行后可能对个人及家庭造成的负面影响，让刘某某既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也体会到法律的温度与公平。最终，刘某某态度有所缓和，同意赔偿原告1000元。

于是，康兴全趁热打铁，以邻里情为切入点，耐心与陈某某进行沟通。他语重心长地说：“远亲不如近邻，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你们已经是几十年的老邻居了，如果因为这点小事结仇，让你们的子孙怎么相处？”经过2个小时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赔偿原告1500元，并当庭交付，双方握手言和。

通过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法院裁判，加速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同时帮助被告避免因执行立案后采取“失信”“限高”等强制措施对个人及家庭造成的负面影响，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举措。

段爽爽

短期内在特定社交圈设立赌局并抽头渔利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情】

尹某某购买了扑克牌、牌九等赌具，在春节前后11天时间里，在其厂区的家中多次组织孙某某等共计20余名参赌人员，通过打保皇、推牌九等方式进行聚众赌博，赌资累计达90万余元。在赌博过程中，尹某某与李某某向参赌人员提供了香烟、饭食及现金兑换等便利，并从中抽头渔利2万余元。

那么，短期内在特定社交圈内设立赌局并抽头渔利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是构成开设赌场罪还是赌博罪？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尹某某、李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先后组织20余人在其家中进行赌博，赌资累计达90万余元，抽头渔利2万余元，此行为属于聚众赌博，已构成赌博罪。针对公诉机关指控尹某某、李某某开设赌场罪，法院指出，尹某某、李某某系在春节前后组织熟人在其家中聚众赌博，赌博场所仅限于其特定的社交圈内被知悉，并不具备吸引不特定人员前来赌博的特征，且赌博活动持续时间较短，

因此不宜认定为开设赌场。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成立，但罪名不当，应予以纠正。

根据尹某某、李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以赌博罪分别判处尹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李某某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法官说法】

聚众赌博是构成赌博罪的一种行为模式。开设赌场罪与赌博罪在行为方式、表现形式及危害结果等方面存在诸多相似或重合之处，往往难以明确区分。通常，开设赌场和聚众赌博都会有一个聚赌的场所(无论是物理场所还是网络场所)，也都会有多人参与，且都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在量刑上，开设赌场罪的最低法定最高刑为5年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可处5至10年有期徒刑；而赌博罪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显然开设赌场罪的刑罚明显重于赌博罪。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定罪标准不统一，往往会量刑产生影响。结合本案所反映的问题，应当根据以下审判思路予

以正确把握：

1. 是否对赌局具有持续控制性。开设赌场为确保经营的有序性，通常具有长期稳定的赌博场所，且建立了内部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包括赌博规则设置、赌资流向及管理及兑换、日常组织管理、外围放哨等分工，这些环节在组织者的支配下进行。尽管可能存在一人兼数职的情形，但并不影响其存在的存在。而聚众赌博虽然也存在组织者即“赌头”，但该种行为更倾向于“组局”行为，多表现为临时性、短期性的特点。如本案中，尹某某、李某某在春节前后号召亲友赌博，参赌人员自行协商赌博方式，直接用人民币作为赌资参赌，不存在兑换筹码等行为。组织者与参赌人员地位相对平等，尹某某、李某某组织参赌人员进行一次赌博结束后，下次赌博还需再次组织召集人员，起到号召作用，但并不对赌局进行持续的控制和支配。尽管聚众赌博的表现形式和开设赌场中的单次赌博行为相同，但也无法改变多次聚众赌博临时性、短期性的本质特点，这也

是正确区分开设赌场和聚众赌博行为的要点。

2. 参赌人员是否具有特定性。开设赌场为追求营利，往往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或者允许不特定人员参与赌局，即所谓的“先有赌局，后有赌徒”，参赌人员流动性大，甚至互不相识。而聚众赌博多是在特定小社交圈内进行，如本案参赌人员多因同村、亲戚等关系被临时聚到一起，相互熟识，即“先有赌徒，后有赌局”，不接受或排斥陌生人参与。

3. 赌博行为是否具有隐蔽性。开设赌场是经营行为，为了盈利往往吸引更多的赌徒参与，赌场具有开放性、引流性，同时在赌徒包围内广告之或口口相传，以期招揽更多人前来赌博。而聚众赌博通常比较隐秘，参赌人员为了保障赌局的顺利开展，只在小范围特定人群中被知晓。如本案中，尹某某、李某某仅召集熟识的亲友前来赌博，未在广泛范围内推广赌局，不具备引流的目的。

4. 获利是否具有经营性。开设赌场有着严密的组织和架构，组织者往往不直接参与赌

博，而是通过筹码兑换、赌场利润分配、提供服务等方式从他人赌博活动中间接获利，以此来保障其开设赌场的费用支出及获取利润，是一种经营行为。而聚众赌博有时是直接参与与赌博获利，有时以“赌头”身份抽头或者收取少量、合理的茶水费、卫生费等方式获利，往往是一次性的，且并非组织赌博活动的初衷。该“抽头”并非为了运营赌局而产生，更偏向于是提供后勤保障的“辛苦费”。如本案中，尹某某、李某某人向参赌人员提供香烟、饭食等便利从而抽头渔利，就属于上述后勤保障的“辛苦费”。

综上所述，对于短期内在特定社交圈内设立赌局的行为如何定性，一方面需要综合考虑行为模式，另一方面要充分运用罪刑相适应原则，通过司法来体现立法目的。本案尹某某、李某某系在春节前后组织熟人在其家中聚众赌博，赌博场所只在其特定的社交圈内被知晓，并不具备吸引不特定人员前来赌博的特点，且持续时间较短。尽管存在抽头渔利的行为，但认定为赌博罪更为妥当。 雷晓楠 刘月

“假离婚”后丈夫去世，遗产如何分割

【案情】

庄某与邵某原为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庄。2020年12月30日，双方协议离婚。之后，庄某于2023年6月18日去世。关于庄某的遗产继承问题，庄某的父其与小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庄某名下的5套房产。小庄表示，他一直同意爷爷继承父亲的财产，但双方对于父亲生前所负债务的偿还问题一直未能达成一致，这才导致了本案的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邵某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

人的身份申请参与本案诉讼。她主张，虽然她与庄某已经协议离婚，但双方离婚是为了规避限购政策购买房屋，离婚后双方仍生活在一起。而且，离婚协议中并未对5套房产中的3套房产的归属进行明确约定，因此她应享有其中3套房屋的二分之一份额。

【裁判】

法官在初步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后发现，庄某与邵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部分约定，双方各自名下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股票归各自所有。庄某父亲据此主张邵

某无权参与本案诉讼。

根据《民法典》第1080条规定：“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这一规定明确了登记离婚和诉讼离婚的同效力，意味着一旦离婚登记完成，婚姻关系即宣告解除。但邵某坚持认为，其与庄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并未明确涉案房产的归属，因此她应分得二分之一的份额，并不同意庄某父亲提出的调解方案。

如果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在感情上不能化解祖孙两人之间的心结，而且后期还可能因

为庄某名下的债务偿还问题引发多起诉讼。因此，在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多次与邵某进行沟通，了解到她主要是为了小庄日后的生活想要争取更多的利益。但法官也明确指出，在法律中并不存在“假离婚”的说法，而且邵某在庭审中亦未能提交证明两人在离婚后仍一起共同生活的证据。

考虑到庄某父亲年事已高，小庄已是他在世上的唯一亲人，法官希望各方能从维护亲情的角度出发，妥善解决本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各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了如下协议：

(上接一版)

强化司法供给

以增效提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本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主题仍是关于某铝业公司对某金属贸易公司和某物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阳信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成峰在主持专业法官会议时说道，“本次讨论的重点是某物流公司诉讼地位问题、某金属贸易公司是否存在根本违约等审理难点……”

某铝业公司与某金属贸易公司签订了《铝棒采购计划单》，并依约向某金属贸易公司委托的某物流公司交付了各种规格的铝棒1000余吨，货款总额近2800万元。然而，某金属贸易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在多次催要无果后，某铝业公司依法将某金属贸易公司和某物流公司诉至阳信法院。该案情复杂、时间长，双方对《铝棒采购计划单》中显示的采购吨数、定价方式均存在争议。某物流公司作为第三人卷入此案，在涉案企业的纠纷均发生在省外，货物长期滞留在广州某集装箱码头。受理该案后，阳信法院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理

念，通过诉前保全、多次合议庭会议、数十次专业法官会议以及长达一周的异地执行，最终高效化解了此次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诉讼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沃土。阳信法院始终坚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并持续优化司法供给。

在诉服方面，阳信法院提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打通了线下服务窗口和线上智慧法院服务端双轨服务渠道。设立了12368专线工作室、鉴定法庭，并开辟了网上自助立案区域。在未设立法庭的乡镇邮政场所外，设立了“法邮助企服务站”。依托智慧法院，推进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并启用了“云柜系统”、“云开庭”等智能化服务。同时，规范了“分流+调解+速裁+精审”流程，让涉企案件办理驶入了“快车道”。

在审执方面，阳信法院注重提质，切实发挥了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指挥棒”的作用。强化了对立、审、执、破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定期开展审判数据会商。抓死了院庭长阅核制、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的运用，用好流程管理、态势分析、绩效考评、质量评查等各种手段，持续优化提升了营商环境指标。

在执行方面，阳信法院加大了涉生效判决执行力度，构建了“综治网格化+执行”工作模式。注重善意审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持续推进了涉企案件集中执行和“降不降、打逃废”专项行动执行，开展了涉金融、企业等集中执行行动10次，执结了各类涉企案件399件，助力县域化解不良贷款4730.72万元，并对2家企业采取了活封措施。

深化司法行动

以精准服务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阳信县有四分之一人口从事肉牛产业链相关工作的地方，其肉牛进口量占全国六分之一，为全县贡献了12%的GDP。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肉牛产业的发展，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阳信法院通过办案发现了共性问题。他们追溯问题的根源，从个案裁判逐渐转向类案治理。为此，法院研究制定了《阳信县人民法院关于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并配套建立了任务配档表。在牛羊类屠宰和销售行业集中的河流镇刘庙社区以及阳信县牛智谷产业

园，法院分别建立了“法官服务站”。这些服务站紧扣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不断延伸审判职能，持续优化肉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78万元，对于民营企业来说，确实不是一笔小数目。”阳信法院执行局局长吕振刚在执行部署会议上说道，“‘阳信牛肉’作为我们的区域品牌，对阳信的经济发展举足轻重。此次执行行动，我们将远赴千里之外，由企业法治服务专班成员王建锋同志带队。我们不仅要做好执行工作，更要维护好‘阳信牛肉’的声誉。”

在牛智谷产业园的法官服务站座谈时，行业协会会长指出：“省外某地是阳信牛肉的重要外地市场，与阳信贸易频繁。但由于商户法律意识淡薄、买卖多在线上交易、冷链运输等因素，时常产生贸易纠纷。且产品质量难以查明，案件鉴定难度大、费用高，多为异地贸易等情况。导致大多纠纷以自行协商、适当让步等方式解决。但仍有一些纠纷，虽然诉讼完成了，却迟迟不履行。如果任其发展，将会产生较坏的影响，严重影响阳信肉牛品牌在外地市场的发展。”

针对行业协会提出的问题，阳信法院对涉

肉牛贸易的案件进行了梳理，并开展了异地集中执行行动。他们远赴某省的三市两县，通过调取银行流水，以查封促执行，步步推进，最终帮助企业追回了全部货款。这一行动有效保障了“阳信牛肉”在外地市场的良性发展。

同时，针对商户法律意识淡薄、买卖合同纠纷高发等现象，阳信法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他们建议进一步强化监管、完善机制，并形成了“行业协会诉前调解+司法建议”的纠纷处理模式。法院还建立了“未诉先办”工作机制，由人民法庭、乡镇政法委、镇街司法所、肉牛产业协会及少数民族族长老协作配合。他们对涉肉牛产业的矛盾纠纷进行风险预警、滚动排查，并就地化解。这些举措推动了肉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使其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法治是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阳信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贵学说，“阳信法院将聚焦企业和企业的司法需求，狠抓审判执行质效，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我们将扎实推进‘我为企业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以便捷、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刘雯晓 孙盼 张新坤

债权转让通知

焦浩(身份证号: 370105198305181728):

根据吕月清(债权转让方)与董兆龙(债权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吕月清已将其对你享有的债权(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103民初2157号)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董兆龙。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人董兆龙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的享有各项权利,现通知你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自即日起由你直接向董兆龙偿还借款本息全部债务,不再向我支付。

特此通知。

通知人:吕月清(身份证号:371522198610278445)

2024年9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金拍网(www.jinpaiwang.com.cn)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

1. 债务人为龙口市保安达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格:72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
2. 债务人为烟台宏领俊服饰有限公司债权一宗,起拍价格:203.36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卖,竞买人应于2024年9月19日11时前(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相关材料及有关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方式:13792519627 徐先生
报名地址:山东省龙口市西城区嘉元台海小區临街楼35号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声 明

我公司近日发现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园使用我单位声明遗失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和公章,并使用我公司作废公章的空白纸张张进行活动,我公司已报案,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公章已于2024年8月7日重新刻制一枚并经公安机关备案,由法定代表人胡迪杰保管;任何未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迪杰书面授权而加盖我公司印章的行为均系假冒我公司印章的行为,特此声明。

青岛华商融业酒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声 明

我公司近日发现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园使用我单位声明遗失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和公章,并使用我公司作废公章的空白纸张张进行活动,我公司已报案,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公章已于2024年8月12日重新刻制一枚并经公安机关备案,由法定代表人胡迪杰保管;任何未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迪杰书面授权而加盖我公司印章的行为均系假冒我公司印章的行为,特此声明。

青岛食品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薛乐群、赵倩,滨州市绿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与李珊珊、段秀芳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方享有的(2022)鲁0160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即2022鲁01602执226号)执行案件中确定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李珊珊、段秀芳,自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你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李珊珊、段秀芳履行还款及保证责任。

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李庆国 郑兆坤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淑敏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张振先与蔡培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振先将其依法享有的(2020)鲁0203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剩余99362.13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附属权利,现已正式按照法律程序依法转让给蔡培珍。

请您注意,自本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您应向新的债权人蔡培珍履行所有相关义务,包括支付任何尚未结清的款项及利息。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振先 蔡培珍
2024年9月13日

更正公告

2024年3月13日潍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山东法制报公告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部分借款及担保合同号有误,现对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后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人姓名	担保人名	借款余额(元)	贷款余额(元)
1	刘瑞涛	孙合国	3333.33	8556.71
2	刘瑞涛	孙合国	227.62	33887.89
3	刘瑞涛	孙合国	18427.85	13758.01
4	王素娟	孙合国	15476.63	629.52
5	王素娟	孙合国	3382.72	4783.1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4年9月13日

债 权 处 置 公 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进行处理,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1	段秀芳	张海清、薛增田、文登秀	2018年10月17日	1019年10月14日	0.00	28941.68
2	甄若建	王成、巩爱军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	0.00	106309.06
3	孙凤英	李玉金	2016年4月19日	2017年4月18日	1.00	1,573,423.72
4	王洪恩	王英、王宗民	2014年4月28日	2016年4月16日	0.00	24,882.78
5	董亚柱	王金勤、王勇勤、王建国	2012年4月6日	2013年4月5日	0.00	158,664.46
6	夏方廷	夏忠军、夏忠信、李辉	2014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4日	0.00	149,665.16
7	吕鹏飞	袁长志、高延昌、王凤建	2012年9月5日	2013年9月4日	0.00	220,286.52
8	王强	王景辉、王勇	2012年2月13日	2013年2月12日	0.00	8,075.33
9	李国民	胡云飞、刘宝国、韩书志	2013年5月11日	2014年5月9日	0.00	86,648.15
10	赵法翠	王光水	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6日	0.00	90,360.41

备注:债权贷款余额、利息等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现催告上述主及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参与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人的关联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南关大街207号 电话:0543-5335401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特此公告。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告【2024】第 448 号(总号 5099 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9月21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6:00时(延时除外)通过洪力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公众号:洪力)公开拍卖位于惠民县城乡办城河社区,永庆大街以西的锦龙国际沿街商铺14户商业房屋租赁合同,现状拍卖,具体如下:

房号及房号	用途	房屋总面积(㎡)	年租金	保证金	定金
1A区101	商业用房	2	83.91	7531.96	7531.96
2A区102	商业用房	2	97.72	8794.80	8794.80
3A区103	商业用房	2	138.2	13350.40	13350.40
4A区104	商业用房	2	745.23	63365.56	63365.56
5A区105	商业用房	2	61.89	4456.08	4456.08
6B南107	商业用房	2	196.24	14129.28	4129.28
7B南108	商业用房	2	196.24	14129.28	4129.28
8B南109	商业用房	2	196.24	14129.28	4129.28
9B南110	商业用房	2	196.24	14129.28	4129.28
10C区106	商业用房	2	96.6	8655.20	8655.20
11C区107	商业用房	2	96.6	8655.20	8655.20
12C区108	商业用房	2	96.6	8655.20	8655.20
13C区109	商业用房	2	96.6	8655.20	8655.20
14C区110	商业用房	2	96.6	8655.20	8655.20

特别声明:

1. 报名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及法人企业。
2. 上述商铺租赁期限为一年,单独拍卖,联排整体租赁优先考虑,合同到期后,须与委托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原承租户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3.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对该房屋不得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按合同的违约处理。
4. 房屋用途:承租方承诺使用承租房屋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经营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承租方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按期规定办理。
5. 租赁期间,因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6. 每个标的拍卖时间为1天(延时除外),自有意向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开始计算。
7. 拍买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拍卖全部价款等费用,委托方(出租方)与买受人(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后以标的的现状交付,其他约定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8.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告,由竞买人自行查看。有意竞买者,请于拍买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联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账号:218221410029),并持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买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17853122887 张经理 监督电话:13325107888
光彩联盟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共同担保人及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于山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共同担保人、担保人及其债权人继续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联系电话:0533-3249406

具体催收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贷出日期	到期日	担保人
郑如明	3303.59	2011-11-11	2012-11-10	李化刚、谢纪强、谢德一

特此公告。

山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三诚信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鲁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宇通车业有限公司,孙新宽,余敏芳,青岛融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青岛融商与受让方王红卫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郑保军已将其依据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滨中民四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对山东三诚信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鲁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宇通车业有限公司,孙新宽,余敏芳,青岛融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等享有的债权(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及其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权、处置权、拍卖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享有的任何实体权利及程序性权利等)一并转让给受让方王红卫。

请上述债务人(被执行人)及追加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王红卫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郑保军 王红卫
2024年9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10点在竞拍平台(https://psjiami-caai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鄆城县南赵楼镇魏甸设备及附属资产62台/套,部分资产损坏,详见评估报告,以现状为准,起拍价26000.00元。

展示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

展示地点:位于鄆城县南赵楼镇魏甸村。

有意竞买者须自行查勘标的,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将竞买保证金5万元(到账指定账户)汇入山东德得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账号:3705016190410001533,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咨询人:邵先生13806310972。

报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89号新龙商务中心C座405室。

山东德得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东营区劳动保障监察查询问通知书

东营区人社监字(2024)第111号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向(单位)调查遵守劳动保障法规事宜,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5日内派员到东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东营市东营区政府1号楼南楼103、110室,联系电话:0546-8212520)接受询问,并提供以下相关文件资料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全部职工花名册、就业登记名册;
3. 全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及劳动合同文本;
4. 2024年1月份至2024年8月份考勤表;
5. 2024年1月份至2024年8月份工资发放明细表;
6. 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7. 2024年1月份至2024年8月份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失业、工伤凭证及缴费人员花名册;
8.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9. 法人代表委托书;
10. 不按本调查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当事人:彭福彬;身份证号:370204XXXXXXXXX5314

经查,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道路101号8单元304号平台搭建建筑物处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依据《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了《北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第200024号〈限期拆除决定书〉》,现令你于十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现予以公告送达。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黄岛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和棘洪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有你自己承担。

本机关联系人:满清杰
本机关地址:市北区天津路55号
联系电话:5882737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及利息)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买受人,现通知下列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各位人(担保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单位:元 2024年9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实收人
1	郝明义	郝水、董克忠、孟金峰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5日	20792.32	张金成
2	王庆成	宋淑霞	2018年07月02日	2019年06月27日	2999.74	杨成科
3	张宗科	信用担保	2018年04月16日	2019年04月15日	1.00	郭恩杰
4	曹宇超	曹林、薛光旭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	25333.40	孙建生
5	曹宇超	曹林、薛光旭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	86200.00	张社
6	王秀民	卜港社、王洪辉	2007年08月22日	2008年07月22日	1.00	刘小兵
7	卜港社	卜港社、王秀民	2007年08月22日	2008年07月22日	0	

节俭: 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时代需求

□ 王梓臣

节俭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思想,认为节俭物是仁爱之心的体现,而暴殄天物则是善性沦丧的表现。节,意味着节制;俭,意味着节约,它要求人们在生活中遵从礼仪、行为有度、取用有节。诸葛亮在《诫子书》中写道:“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李大钊也在《简易生活之必要》一文中指出:“衣食享用过度、亲友应酬过度、物质消耗过度、精神劳役过度,既是社会之弊,又会滋生罪恶。”在当前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和我国倡导的和谐社会背景下,过度消费不仅消耗大量自然资源,损害自然生态,还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造成社会不公,冲击整个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因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继承、发扬,乃至坚守节约的传统美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必要和迫切。

弘扬传统的节俭观,有助于纠正当前的物质消费误区。改革开放以来,物质生活条件的大幅提高使得一些人在消费观上陷入了误区,这些异化的消费理念也可能影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值得我们警惕。社会上比富炫阔的奢侈风气使一些人的价值观念发生混乱,传统节俭观正受到挑战。

一些人过分看重物质消费的象征意义、身份标识和感官刺激,将消费视为自我实现的途径,将个人发展的终极意义定位于物质消耗。同时,节俭的行为方式尚未得到有效推广,如国家倡导限制使用塑料袋、实行垃圾分类处理,但在日常生活中却得不到严格落实;在宾馆酒店等餐饮娱乐场所,人们比排场、讲档次,倒掉的食物比吃掉的还多。

从经济价值来看,节俭意味着节约物用和高效低费。

不言而喻,节俭具有经济效益。有效益追求,就存在投入与产出的对比评价问题。如果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却没有取得与之相适应的工作质量、效率和效果,那么实际上就是一种“高投入、低产出”的表现。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物质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但同时也伴生一些浪费的问题。

在消费行为中,应杜绝奢靡,厉行节约,倡导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富人消费群体中,应反对张扬、铺张的暴发户消费心理,倡导低调、节俭的消费习惯,弘扬慈善助弱的公益精神。

与企业相比,机关对效益的追求不仅限于经济方面,还包括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效益。这些效益的实现有助于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从现有理论来看,绿色办公通常指的是在办公行为中节约能源资源、回收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一种全新办公理念。它主要包括:绿色采购,如拒绝购买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购买和使用环保产品等;绿色消费,如双面用纸、简约配置办公用品;绿色服务,如会议不再使用一次性文件袋,回收代表证,建立电子信息网络传输平台;绿色建设,如合理设置垃圾分类箱等。当然,对于绿色机关建设而言,节约能源是其基本的涵义之一,也是机关建设的共性特征。但绿色机关建设还承载着其他价值追求:例如,对法院来说,要与审判工作联系起来,落实以诉讼当事人为本的理念;又如,节约物用不仅仅具有“器”的用途,还要达到“道”的层次,因此需要上升到生态文明的高度。

从人际关系来看,节俭是交往中应遵循的原则。

孔子曾说:“礼,与其奢也,宁俭。”孔子的意思是,就人际交往的礼仪仪式的一般情况而言,与其奢侈不如节俭。仔细琢磨,孔子其实明确解答了礼之根本的问题。即礼仪仪式只是表达礼的一种形式,但根本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心。不能只停留在表面仪式上,更重要的是要以内心和感情上体悟礼的根本,符合礼的要求。管仲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但在《论语》中,孔子对他的所作所为进行了批评,说管仲一不节俭,二不知礼。孔子的出发点也是儒家一贯倡导的“节俭”和“礼制”。春秋时代各诸侯、大夫等都极为奢侈豪华,他们的生活享乐标准和礼仪规模都与周天子没有区别,这在孔子看来都是越礼、违礼的行为。尽管节俭有时会让人不理解的人认为是寒酸的表现,但与其越礼,宁可寒酸也要维护礼的尊严。

礼尚往来是中国人表达情感的一种重要方式。儒家礼义之俭所具有的交往价值和道德价值,在传统社会中容易得到人们的价值认同,以至在整个中华民族的内心深处积淀成难以割舍的民族道德情结。在今天,礼尚往来仍然是加强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方式,但把这一标准绝对化,把礼品是否丰厚、贵重,礼节是否复杂与关系的亲疏、身份地位的贵贱联系起来,是非常错误的。礼轻情意重,我们今天的俭不违礼,应该是待人大方而不失礼貌,把情感的表达与环保意识、节约资源等结合起来。在工作与交往中,应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肯定礼品、礼节、礼仪等实用价值的同时,更加重视其美学价值和精神价值。

从思想品质来看,节俭是理性消费和规划生活。

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其幸福指数与物质享受的程度并不是正比关系。奢靡的过度消费生活并不会给人带来真正的幸福感,精神的健康才是人类最需要的。世界首富比尔·盖茨曾说过:“花钱如炒菜一样,要恰到好处。盐少了,菜会淡而无味;盐多了,则苦咸难咽。”

法官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提倡节俭,这是为了能够理性消费和规划生活。当我们的生活有规划、人生有追求、消费有理性时,我们就有了良好的后方保障,就有了强大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动力。

节俭会促进我们实现更大的人生价值,让我们的注意力转向更高的事业目标,让我们更加理性、独立和超然物外。现在,我们的生活条件与以前相比已经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然而,光有物质的丰富是远远不够的,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管理的理念、日常工作方式的认同,以及在共同愿景指引下对自我价值实现的认同。

在机关的组织、领导、管理和评价等过程中,应关注工作人员的精神需要,加强积极健康的精神文化建设,引导大家进行精神和文化消费,在绿色办公、绿色心态、绿色审判等领域积极拓展。创造民主、公平的机关氛围,提供更广泛而健全的教育培训、心理咨询、职业保障体系,塑造积极健康的人格品行,让工作人员充分享受物质充裕和精神满足的双重幸福。

法官青年说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在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n/123.org.cn)举行网络

拍卖会,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圣岚

路居临时场地租赁权,拍卖时间 2024

年9月20日15:00。

2.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甜水

河两处院落租赁使用权,拍卖时间 2024

年9月20日15:30。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

开展展示拍卖标的,有意竞买者请自行

咨询查看,并于2024年9月19日

17: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报名

材料,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

13606373781(方经理)

公司地址:日照市安泰国际广场1

号楼1001室

日照天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公告

星通(山东)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人社监调通

[2024]第9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

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

10时到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

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6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

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副本和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

3.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后)及代

理人身份证明;

4.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5.于同登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16

日考勤资料;

6.于同登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16

日工资表。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

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山

区马山街道科技大厦69号创业大厦西塔3-102室

联系人:高小力 联系电话:0535-6922204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4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姜于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

130061.1元,结欠利息1308326.85元;第2宗:借款人张理奎不

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元,结欠利息9769.37元;第

3宗:借款人李国实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5645.01

元,结欠利息3437407.18元;第4宗:借款人张全不良债权一宗,

贷款1笔,结欠本金41807.35元,结欠利息682268.42元;第5

宗:借款人开奕学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89991.5

元,结欠利息2238360.61元;第6宗:借款人卢恒不良债权一宗,

贷款1笔,结欠本金58973.02元,结欠利息34890.48元;第7宗:

借款人李承举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541.98元,

结欠利息3065470.92元;第8宗:借款人郑维成不良债权一宗,

贷款1笔,结欠本金139607.55元,结欠利息735005.77元;第9

宗:借款人李夫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99950

元,结欠利息2422856.23元;第10宗:借款人朱建敏不良债权一

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00000元,结欠利息1134707.91元;第

11宗:借款人时利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08740

元,结欠利息1044253.05元;第12宗:借款人张强不良债权一

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8595.08元,结欠利息286751.42元;第

13宗:借款人陈庆吉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

49181.45元,结欠利息1480473.31元;第14宗:借款人李群友良

债权一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48854.2元,结欠利息

2269168.39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292813 监督电话:0531-

76292827 联系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董启国(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随

州市曾都区小林镇上天梯居委会十一组;身

份证号:42061919630714813;联系电话:17321106309)。

董启国非医师行医一案,本机关于2024

年9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

历下卫医罚字[2024]027号)。本机关于2024

年9月15日依法送达。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页、照片证据资

料页3页、询问笔录(董启国2份)共2页、手机

屏幕截图打印件2页、董启国居民身份证照

片打印件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页、《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页、《证据先行登记

保存决定书》1页、针灸针一盒、济南市

12345承办单1页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

条、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你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规定

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

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没收针灸针一盒、没收违法所得

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

至中国建设银行历山支行(济南市历下区经

十路12111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决

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

复议期限不做答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向中部片区(历下区、天桥

区、历城区、商河县)人民法院选择管辖人民

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济历下卫医罚字[2024]027号)予以公

告送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

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于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梅,联系电话:0531-88103601

2024年9月12日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2日

秋意五莲

作者 袁鹏



星通(山东)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人社监调通
[2024]第9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
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2024年10月31日
10时到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
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6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
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副本和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
3.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后)及代
理人身份证明;
4.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
5.于同登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16
日考勤资料;
6.于同登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5月16
日工资表。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
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山
区马山街道科技大厦69号创业大厦西塔3-102室
联系人:高小力 联系电话:0535-6922204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4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第1宗:借款人姜于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
130061.1元,结欠利息1308326.85元;第2宗:借款人张理奎不
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元,结欠利息9769.37元;第
3宗:借款人李国实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5645.01
元,结欠利息3437407.18元;第4宗:借款人张全不良债权一宗,
贷款1笔,结欠本金41807.35元,结欠利息682268.42元;第5
宗:借款人开奕学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89991.5
元,结欠利息2238360.61元;第6宗:借款人卢恒不良债权一宗,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董启国(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随
州市曾都区小林镇上天梯居委会十一组;身
份证号:42061919630714813;联系电话:17321106309)。
董启国非医师行医一案,本机关于2024
年9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
历下卫医罚字[2024]027号)。本机关于2024
年9月15日依法送达。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页、照片证据资
料页3页、询问笔录(董启国2份)共2页、手机
屏幕截图打印件2页、董启国居民身份证照
片打印件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页、《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页、《证据先行登记
保存决定书》1页、针灸针一盒、济南市
12345承办单1页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
条、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你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规定
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
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十二、三十一、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没收针灸针一盒、没收违法所得
3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
至中国建设银行历山支行(济南市历下区经
十路12111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决
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
复议期限不做答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向中部片区(历下区、天桥
区、历城区、商河县)人民法院选择管辖人民
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济历下卫医罚字[2024]027号)予以公
告送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
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于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梅,联系电话:0531-88103601
2024年9月12日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12日

秋意五莲
作者 袁鹏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的借
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借款人及担保人应依法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清偿及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发布后,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及时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现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公
告要求下列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继承人立即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担保
责任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借款人 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
1 山东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2 淄博得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3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4 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9780213.58 担保人:刘守信、王芳
5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948996.36 担保人:山东达能科技有限公司、荆茂福、张桂红
6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8500000 担保人:山东江辰时展有限公司、郭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思
达德业有限公司、罗山、麻红梅
7 淄博经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3929998.54 担保人:淄博汇泰塑胶有限公司、淄博大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淄博东
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石广军、刘俊英
合计 157,860,208.48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借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
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9月1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
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公告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
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债权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的借
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借款人及担保人应依法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清偿及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发布后,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及时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现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公
告要求下列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继承人立即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担保
责任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借款人 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
1 山东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2 淄博得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3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4 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9780213.58 担保人:刘守信、王芳
5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948996.36 担保人:山东达能科技有限公司、荆茂福、张桂红
6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8500000 担保人:山东江辰时展有限公司、郭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思
达德业有限公司、罗山、麻红梅
7 淄博经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3929998.54 担保人:淄博汇泰塑胶有限公司、淄博大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淄博东
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石广军、刘俊英
合计 157,860,208.48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借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
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9月1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
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公告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
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债权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的借
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借款人及担保人应依法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清偿及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发布后,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未及时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现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公
告要求下列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继承人立即向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或担保
责任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借款人 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
1 山东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2 淄博得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3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 担保人: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顺泰合金有限公司、王洽、边修慧
4 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9780213.58 担保人:刘守信、王芳
5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948996.36 担保人:山东达能科技有限公司、荆茂福、张桂红
6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8500000 担保人:山东江辰时展有限公司、郭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思
达德业有限公司、罗山、麻红梅
7 淄博经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3929998.54 担保人:淄博汇泰塑胶有限公司、淄博大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淄博东
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石广军、刘俊英
合计 157,860,208.48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借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
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9月1日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
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公告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保春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
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
管部门/债权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